

证券代码：830880 证券简称：火凤凰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蔡瑞孟
- 会议列席人员：陆静虹、秦明胜、叶红、杜永乐、陈许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全资子公

司浙江火凤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更新不动产权证，为满足担保权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雉城支行要求，上述权证更新期间，子公司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雉城支行 2,950 万元贷款的担保方式，拟由以子公司自有厂房抵押担保方式变更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不动产权证更新后重新与银行签订以自有厂房抵押担保协议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子公司不动产权证更新完成后，将重新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雉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继续以自有厂房抵押担保方式申请 2,950 万元贷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的新配套业务规则，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的新配套业务规则，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制度》
- 2、《董事会制度》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承诺管理制度》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的新配套业务规则，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总经理工作细则》

3、《印鉴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0)、《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1)、《印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